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陶一山先生、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担任。

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陶一山先生、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4 年四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 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5 年一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 2025 年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5 年二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的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重要事项 2025 年三季度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审议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

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进度、审计工作重点情况等与中兴华进行了讨论，同时对中兴华执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

中兴华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围绕独立性声明、审计范围界定、审计策略与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报告审计核心关注领域及风险识别程序等关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专业沟通，通过实施针对性的风险评估程序及重点领域穿透审计，就财务报告重大事项达成专业共识，有效保障了审计程序的完整性与结论的客观性，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提供了专业保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各季度的工作计划、总结，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等提出了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助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审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各方工作中的诉求和问题进行协调，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

##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勤勉尽责，有效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审查和监督的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持

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内控体系运转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